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城厢镇民政服务站购买第三方社工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买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76号

乙方（卖方）：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太仓市洛阳东路38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招标编号__JSZC-320585-TCZX-G2026-0012__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签订时按标段内容填写）

（1）标段一服务内容为民服站日常运营维护、镇级儿童关爱之家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2）标段二服务内容为社会救助服务（聚焦全镇社救对象，做细兜底保障、动态监测及社救相关政策精准匹配）。

（3）标段三服务内容为养老及助残服务（聚焦全镇老年人与残疾人群体，做优为老服务品牌，深化“爱厢随”增能服务及相关政策精准匹配）。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本项目各标段分别签订合同）：

1、合同总价：__415375__（元）。

2、开具发票：每期费用采取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各标段分别签订合同。运营费用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际将遵照最新文件规定，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支付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2)服务期满半年后开展半年度评估，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止支付，责令其整改。整改后合格的，继续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支付。(3)根据服务期末评估结果支付考核资金（合同金额的50%）：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合同金额的50%考核资金。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考核资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考核资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合格的，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考核资金；未改进的，不支付考核资金，终止本项目服务。**注：总分为100分，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各标段按具体考核标准执行，对于招标文件未予以明确约定的考核相关事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于中标后另行商定，相关协商确定内容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其中：

标段一考评总分(满分100分）=市级对镇级民服站考核分数*30%+ 项目一分数* 40%+ 项目二分数* 30%。

标段二考评总分(满分100分）=市级对镇级民服站考核分数*30%+ 项目一分数* 10%+ 项目二分数* 30%+项目三分数*30%。

标段三考评总分(满分100分）=市级对镇级民服站考核分数*30%+ 养老及助残服务*60%+“爱厢随”增能服务*10%。

4、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含社保费用、高温费、加班费用）、运营管理费、办公活动经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社区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经验推广，并对项目进行日常督导和阶段性考评。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作出适时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来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且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4、乙方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机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6、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仍可以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九、合同争议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备案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
城厢镇社工站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证书管理号
1	主管	孙冲冲	男	320923199112104832	15162483848	202306038320000155 64（中级）
2	社工	江可立	女	362531200311070068	19851607885	038202505320000154 52（初级）
3	社工	丁烨	女	320522199501107625	15850270890	038202605320000166 70（初级）
4	社工	陈倩宇	女	320522199912311022	15150322740	038202406320000195 14（初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